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石卫红女士、宋晏女士、刘宏斌先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实地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有关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刘宏斌	石卫红	宋晏	刘宏斌	石卫红	宋晏
第六次董事会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第九次临时董事会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第七次董事会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除以上现场会议，公司 2012 年度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四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都参与了表决。

##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共发表9项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人员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石卫红、宋晏、刘宏斌	2012年3月16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石卫红、宋晏、刘宏斌	2012年3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石卫红、宋晏、刘宏斌	2012年3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石卫红、宋晏、刘宏斌	2012年3月16日	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5	石卫红、宋晏、刘宏斌	2012年3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事项的意见	同意
6	石卫红、宋晏、刘宏斌	2012年3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石卫红、宋晏、刘宏斌	2012年8月22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8	石卫红、宋晏、刘宏斌	2012年11月8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石卫红、宋晏、刘宏斌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所做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各委员会职责。

对公司发展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核、201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确定公司高管人力架构及岗位职责、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2012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对公司的了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五、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情况

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六、独立董事在2012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为保证公司2012年度年报及时、准确的披露，独立董事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在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八、建议和意见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条件，督促独立董事规范履行职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